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 2012 年 10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后，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在航都大厦 2517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隋涌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近期完成监事会换届工作，为更好的履行第七届监事会的职责，公司监事会选举监事隋涌先生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结束之日止。

二、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等有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的各项规定；

2、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上述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因此，我们确认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关于聘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2 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瑞岳华”）相关资质及文件，符合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意聘请中瑞岳华为公司 2012 年内控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2 年内控情况发表审计意见。

四、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议案》。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核销，不会影响公司的当期利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进行核销。

特此公告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公司监事会主席简历：

隋涌先生，54 岁，高级会计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管理工程学士。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深圳公司总会计师，副总会计师，财务审计部经理。

隋涌先生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有关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